

变更执行主体申请书

申请人：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 28 号 111-3。

法定代表人：董巍巍

申请执行人：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住址：抚顺市顺城区江东路 27 号楼 3-6 门市。

法定代表人：黄振宇

被执行人：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住址：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同益北路 7 号楼 1 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金成庆

被执行人：广州诚恒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4 号 14 栋 3 层 X324 室

法定代表人：马英

被执行人：宋铁铭

身份证号：21 7X

住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65-3 号 2-11-2

联系电话：15 0303

被执行人：黎源

身份证号：21 45

住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65-3 号 2-11-2

联系电话：15 3926

被执行人：抚顺优凯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大孤家镇东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金成庆

联系电话：15 1576

被执行人：抚顺市液化气有限公司



住址：抚顺市东洲区塔湾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宋铁铭

被执行人：锦州同益嘉合储运有限公司

住址：锦州经济开发区兴海路北中段 6-1

法定代表人：金成庆

被执行人：抚顺市同益蜡业有限公司

住址：抚顺市顺城区北乡里仁村

法定代表人：宋铁铭

被执行人：辽宁恒信石化有限公司

住址：抚顺县兰山乡新农村

法定代表人：宋铁铭

被执行人：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雁荡山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金成庆

被执行人：辽宁志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新宾满族自治县北四平乡北四平村

法定代表人：刘赫男

被执行人：辽宁合顺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抚顺市东洲区城乡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于国恩

被执行人：辽宁优凯美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新宾满族自治县响水河子乡响汉村

法定代表人：刘晓明

被执行人：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新宾满族自治县响水河乡响水河村

法定代表人：宋铁铭

被执行人：辽宁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住址：抚顺市东洲区城乡路6号

法定代表人：宋铁铭

被执行人：辽宁佳顺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新宾满族自治县响水河子乡响汉村

法定代表人：李福义

被执行人：防城港市恒盛船务有限公司

住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168号碧海新天3号楼1单元
1305号

法定代表人：吴廷辅

被执行人：天津老舵手海运有限公司

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区）海丰物流园八号仓库二单元-7

法定代表人：高波

申请事项

请求法院依法将（2020）辽执32号、（2020）辽04执169号案件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事实和理由

申请执行人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执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贵院作出（2018）辽04民初73号民事判决。申请执行人已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20）辽执32号、（2020）辽04执169号。

2021年9月7日，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转让给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据此，申请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申请贵院裁定将（2020）辽执 32 号、（2020）辽 04 执 169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此致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盖章）：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115LBQ71

名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董巍巍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自2021年06月16日至长期

住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28号111-3

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董巍巍 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 职务，是我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李东奇，身份证号：2112，作为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代为办理相关执行案件变更执行主体事宜。

授权范围：1. 代为办理变更执行主体事宜；
2. 接收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授权

授权人（盖章）：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2年5月27日

经办人身份证明书

李东奇 为我单位员工，由我单位授权代为办理相关执行案件变更执行主体事宜，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单户债权转让协议

协议编号: LZ-YWZR-2111001-0245

甲 方: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债权的标的

1.1 本协议项下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债权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核销日债务人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所欠甲方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403,384,247.10 元及对应的表内利息人民币 0.00 元、表外利息人民币 160,613,803.48 元、代垫费用人民币 2,223,439.16 元 (具体见附件一)。

1.2 本协议项下转让债权对应的抵债资产一并移交 (具体见附件二)

第二条 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

本协议双方确认, 本协议项下债权的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条 档案资料的交付和债权公告

双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档案资料交接。双方在辽宁省省级报纸共同发布债权转让公告, 因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份数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盖章):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辽阳银行债权转让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表内利息	表外利息	代垫 费用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2017 年(抚顺营 业)字 0011 号	128,829,515. 96	0.00	47,453,302. 23	2,223,439. 16	同益实业集 团有限公 司; 广州诚 恒化工有限 公司 黎源、 宋铁铭	2017 年(抚顺营业 保)字 0011 号-1; 2018 年(抚顺营业 保)字 0004 号; 2018 年(抚顺营业 保)字 0004 号-1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表内利息	表外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2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2017 年(沈阳营 业)字 0022 号	88,000,000.00	0.00	36,206,275.55	0.00	广州诚恒化工有限公 司；宋铁铭	2017 年(沈阳营业 保)字 0022 号； 2017 年(沈阳营业 保)字 0022 号-1	
3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2018 年(沈阳营 业国际)字 0014 号	5,866,406.60	0.00	1,365,699.46	0.00	辽宁优凯美 化工有限公 司；宋铁铭	2017 年(沈阳营业 最高保)字 0041； 2017 年(沈阳营业 最高保)字 0042 号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表内利息	表外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4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2018 年(沈阳营 业国际)字 0015 号	13,366,174.1 6	0.00	3,111,645.3 5	0.00	辽宁优凯美 化工有限公 司；宋铁铭	2017 年(沈阳营业 最高保)字 0041； 2017 年(沈阳营业 最高保)字 0042 号	
5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2018 年(沈阳营 业国际)字 0018 号	5,504,948.80	0.00	1,281,552.0 8	0.00	辽宁优凯美 化工有限公 司；宋铁铭	2017 年(沈阳营业 最高保)字 0041； 2017 年(沈阳营业 最高保)字 0042 号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表内利息	表外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6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2018 年(沈阳营 业国际)字 0023 号	7,373,894.05	0.00	1,859,696.08	0.00	辽宁优凯美 化工有限公 司；宋铁铭	2017 年(沈阳营业 最高保)字 0041； 2017 年(沈阳营业 最高保)字 0042 号	
7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2018 年(沈阳营 业国际)字 0022 号	7,093,756.35	0.00	1,789,045.35	0.00	辽宁优凯美 化工有限公 司；宋铁铭	2017 年(沈阳营业 最高保)字 0041； 2017 年(沈阳营业 最高保)字 0042 号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表内利息	表外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8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2018 年(沈阳营 业国际)字 0025 号	5,579,276.54	0.00	1,407,093.54	0.00	辽宁优凯美 化工有限公 司；宋铁铭	2017 年(沈阳营业 最高保)字 0041； 2017 年(沈阳营业 最高保)字 0042 号	
9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2018 年(沈阳营 业国际)字 0024 号	6,974,305.46	0.00	1,870,241.65	0.00	辽宁优凯美 化工有限公 司；宋铁铭	2017 年(沈阳营业 最高保)字 0041； 2017 年(沈阳营业 最高保)字 0042 号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表内利息	表外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0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2018 年(沈阳营 业国际)字 0026 号	5,892,935.42	0.00	1,574,753.3 2	0.00	辽宁优凯美 化工有限公 司；宋铁铭	2017 年(沈阳营业 最高保)字 0041； 2017 年(沈阳营业 最高保)字 0042 号	
11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2018 年(沈阳营 业国际)字 0029 号	7,030,034.99	0.00	1,858,007.6 8	0.00	辽宁优凯美 化工有限公 司；宋铁铭	2017 年(沈阳营业 最高保)字 0041； 2017 年(沈阳营业 最高保)字 0042 号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表内利息	表外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2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2018 年(沈阳营 业国际)字 0016 号	4,078,700.49	0.00	761,595.35	0.00	辽宁优凯美 化工有限公 司；宋铁铭	2017 年(沈阳营业 最高保)字 0041； 2017 年(沈阳营业 最高保)字 0042 号	
13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2018 年(沈阳营 业国际)字 0017 号	7,167,725.22	0.00	1,338,393.49	0.00	辽宁优凯美 化工有限公 司；宋铁铭	2017 年(沈阳营业 最高保)字 0041； 2017 年(沈阳营业 最高保)字 0042 号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表内利息	表外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4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2018 年(沈阳营 业国际)字 0020 号	8,753,782.30	0.00	1,634,550.0 0	0.00	辽宁优凯美 化工有限公 司；宋铁铭	2017 年(沈阳营业 最高保)字 0041； 2017 年(沈阳营业 最高保)字 0042 号	
15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2018 年(沈阳营 业国际)字 0021 号	8,010,011.91	0.00	1,495,669.4 7	0.00	辽宁优凯美 化工有限公 司；宋铁铭	2017 年(沈阳营业 最高保)字 0041； 2017 年(沈阳营业 最高保)字 0042 号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表内利息	表外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6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2018 年(沈阳营 业国际)字 0030 号	8,724,244.89	0.00	1,589,848.2 3	0.00	辽宁优凯美 化工有限公 司；宋铁铭	2017 年(沈阳营业 最高保)字 0041； 2017 年(沈阳营业 最高保)字 0042 号	
17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2018 年(沈阳营 业国际)字 0019 号	7,276,550.59	0.00	1,472,228.0 7	0.00	辽宁优凯美 化工有限公 司；宋铁铭	2017 年(沈阳营业 最高保)字 0041； 2017 年(沈阳营业 最高保)字 0042 号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表内利息	表外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8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2018 年(沈阳营 业银承)字 0012 号	77,861,983.3 6	0.00	52,544,206. 59	0.00	辽宁合顺化 工有限公 司; 广州诚 恒化工有限 公司; 宋铁 铭; 黎源	2018 年(沈阳营业 最高保)字 0011 号; 2018 年(沈阳 营业最高保)字 0012 号; 2018 年 (沈阳营业最高保) 字 0013 号	

不良资产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沈阳签订:

甲 方: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地 址: 辽阳市民主路 21 号

乙 方: 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波

地 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 28 号 111-3

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1. 甲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商业
银行，对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拥有完全合法处置权。

2. 乙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资产
管理公司，具备批量受让不良资产的相关资质。

3.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且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



受让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不良金融资产处置尽职指引》《关于分类处置辽宁省城商行风险的方案》《辽宁省金融风险化解和金融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分类处置辽宁省城商行风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自愿签订本协议，以共同信守。

一、定义

(一) 标的资产。截至交易基准日甲方合法拥有的表内外不良资产，详见本协议附件《不良资产转让明细表》。

(二) 交易基准日。指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三) 过渡期。指自交易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

(四) 资产交割日。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甲方吸收合并取得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日。

二、标的资产的转让

(一) 标的额及转让价款

截至交易基准日，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的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甲方转让的债权总金额包括本金、表内利息、表外利息和代垫费用等；最终以甲、乙双方于资产交割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内容为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转让的现

金对价为人民币~~1,222,222.22~~元。

甲方同意将上述不良资产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二) 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将现金对价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具体收款账户由甲方另行盖章确认。

三、资产交接

1. 自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甲方应当全面审核并清点不良资产档案，编制《不良资产档案清单》并提交给乙方，经乙方核对无误后，双方共同在《不良资产档案清单》上签章确认。《不良资产档案清单》上的资产档案按照乙方指定的专门地点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单独妥善保管，并由甲方及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共同使用。

上述不良资产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不良资产的主合同、借据、担保合同、抵（质）押权利凭证、判决书、调解书、和解协议、债务重组协议、以物抵债协议、抵债资产权属证书或证明、破产债权申报书、催收通知书等文件。

甲方应当针对标的资产建立有效的档案管理制度，并经乙方审核同意后具体实行。

2. 过渡期内甲方应继续负责标的资产的管理和维护，避免出现管理真空，丧失诉讼时效等相关法律权利；过渡期内由于甲方

原因造成债权诉讼时效丧失所形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于规定时限内完成担保权利的变更、已起诉和执行项目主体资格的变更等具体事项。

3.过渡期内，如《不良资产转让明细表》中所列项目内容发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全部或部分回收等情形），甲方应当就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同意乙方就变动事项委托中介机构予以调查与核实。

4. 基准日后，因《不良资产转让明细表》内容调整，致使双方交易价格等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交割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中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标的资产处置收益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债权，并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代理清收并享有相关收益。过渡期内甲方因管理和维护标的资产负责代收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产生的相关收益，应在自收到相关收益起3日内交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乙方具体收款账户由乙方另行盖章确认。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现金对价，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履行支付义务。

2.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资产交付并办理交接手续；其

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通知、资产移交、抵债资产过户等）于交割日由甲方履行。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含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押权、保证债权等）与义务即由乙方享有和承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相应的义务。乙方保证不因任何原因要求甲方对标的资产进行回购、赔偿或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自本协议签订日起，禁止甲方出售或抵押该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中包含因存在垫款风险而提前纳入《不良资产转让明细表》的银行承兑汇票，双方确认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形成垫款时，相应的债权（含从权利）与义务即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届时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有关资产交接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4.甲方保证其签署本协议前已履行完毕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其有权签署本协议并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5.因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而产生的税负，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6.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承诺指派专业人员成立专门清收机构，协助乙方或接受乙方委托继续从事本协议项下不良资产的清收工作。

7.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甲方发生合并、注销等事项，甲方

应当向合并方或资产承接方（以下简称：合并方）如实披露本协议，并由合并方向乙方做出书面承诺，全面承继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直至本协议履行完毕。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有关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均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终止、解释、执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境内法律。

2.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之任何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甲方与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获得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

附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	表内利息	代垫费用
1	包商银行	216,227,244	3,297,465.47	-
2	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54,706,121	-	2,638,795
3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405,029,884	-	2,198,689
4	西钢集团灯塔矿业有限公司	644,000,000	1,402,041.63	1,617,190
5	辽宁优凯美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	1,595,426
6	辽阳市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51,184,856	-	482,615
7	辽阳千喜龙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8,200,000	-	430,476
8	辽阳星德大型钢管厂	81,897,109	-	384,154
9	大连中源商贸有限公司	49,500,000	98,766.25	281,798
10	上海隽鑫机电有限公司	19,963,550	-	210,068
11	辽宁佳顺化工有限公司	129,867,612	-	209,750
12	辽宁志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3,441,085	-	209,750
13	抚顺加氢炼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	187,844
14	东港鲲鹏混凝土有限公司	26,000,000	-	179,431
15	鞍山合盛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	176,491
16	沈阳先锋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18,720,000	-	162,263
17	辽阳国兴镁业有限公司	45,500,000	80,288.55	86,774
18	台安县金色谷农资超市经营有限公司	14,900,000	-	56,868
19	辽宁百草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	-	48,468
20	辽阳通德给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000,000	-	43,494
21	辽宁天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	41,673
22	北斗航天能源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8,991,624	-	39,875
23	铁岭市千水农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	-	36,091
24	辽阳融达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	34,060
25	沈阳年年红贸易有限公司	4,930,000	-	33,564
26	鞍山俊达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3,480,000	-	24,206
27	辽宁鸿飞建设有限公司	2,800,000	-	15,819
28	中煤创圆实业(大连)有限公司	18,000,000	-	15,000
29	弓长岭区安盛综合商店	879,000	-	14,277
30	辽阳县恒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95,250	-	9,556
31	辽宁合顺化工有限公司	50,751,885	-	5,000
32	辽宁三耳兔股份有限公司	145,971,000	-	1,200
33	辽宁保装铝业有限公司	1,281,442,384	1,151,022.16	-